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加强招生宣传警示的通知

感谢各位合作单位对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应用型自考项目招生工作的支持。

今年学校面临严格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教育部评估专家组将在9月初进入学校进行最后一轮的评估检查。根据学校的整体部署,招生期间不能出现一例学校的负面新闻报道和招生不实宣传等举报投诉而影响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请参与招生的每一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规定和招生简章内容规范宣传、规范招生,禁止出现类似 "学校自主招生、统招本科扩招"等模糊招生性质概念的用语和文字,讲清楚应用型自考的性质,不得夸大宣传、虚假宣传、违法乱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更不能将报考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统招本科、专科的学生鼓动报应用型自考本科招生项目,一经发现,学校将严格按照合同处罚条款给与处罚直至取消合作,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